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瑾

被上訴人　　吳松霖

一、上列被上訴人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在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上訴人應自104年5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21元，及分別自各該月份給薪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。經核被上訴人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因未確定僱傭存續期間，且為定期給付涉訟，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104年5月19日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時為41歲，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期間超過10年，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最多以10年計，被上訴人每月薪資以43,221元，據此計算薪資總額為5,186,520元【計算式：43,221元12× 10＝5,186,520元】，並以上開金額核定其訴訟標的

價額。是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186,52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78,57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